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學務管理科 彭小姐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98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09856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9856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985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相關要點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6195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推動全國國高中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協助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1至3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）」分組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



賽。

- 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- 4、網路初賽：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。
- 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（處）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- 3、教案參賽：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8日止。
- 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貴校將本競賽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鼓勵師生自113年8月16日起踴躍至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填報網站：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參與競賽活動。

- (二)請貴校於113年6月30日前上網填復活動聯繫窗口資訊



(填報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818/119811/>)，以利後續活動宣導與競賽聯繫。

(三)為使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，請貴校於報名、競賽期間(113年8月至12月)將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納入學校網路連結之「白名單」，避免競賽活動期間，因各校學生同時間大量連結至競賽活動網站，遭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，影響學生參賽權益。

(四)請貴校透過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，以「議題融入課程」方式鼓勵教師投稿教案及帶隊參賽，並透過相關宣傳管道加強協助宣導本活動，以利提升教案競賽活動之徵件件數。

(五)請貴校運用校務會議、教師研習及學生班、週會等宣導時機，加強宣導本競賽活動要點，並鼓勵教師投稿教案及帶隊參賽。

五、檢附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4/06/12
20:24:40
交換章